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ENGD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第1号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去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	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承德市整顿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 .....	2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互联网+”新兴产业人才培养五年规划的通知.....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作的通知.....	3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16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16 年春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任务分解表的 通知.....	4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	6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要求的 通知.....	7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展承德市 961890 群众服务热线服务范围的通知.....	77

# 承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2016〕143号

2016年12月23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4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目标，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 二、实施分类保障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

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监护、生活、医疗、教育、康复等方面保障制度，确保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强化基本保障。**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父母双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父母双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重残或服刑、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服刑和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成年人按我市孤儿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逐步为重残、重病、家庭监护缺失儿童以及父母重病家庭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条件的县区可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比例发放生活补助。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的困境儿童，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儿童纳入供养范

围，保障其基本生活、提供疾病治疗、就学救助等。对因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对其他困境儿童，各县区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强化医疗保障。**将困境儿童纳入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范围，对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参保费用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资助。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将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我市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儿童的医疗保障工作。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减少儿童患病比例。

**（三）强化教育保障。**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在普惠性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并适当提高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标准和资助比例。全面落实困境儿童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和教育资助政策，足额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贴经费，确保困境儿童不因贫失学。在全市5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农村公办义务

教育学校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免除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学杂费，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对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县区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县区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保障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列入市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监护责任。**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要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

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强化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范围。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在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有条件县区的儿童福利机构要面向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通过实施慈善项目、开办服务机构等方式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并鼓励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健全工作体系

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充实和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

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着力构建三级工作网络。**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依托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保障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根据困境儿童的具体情况，分类统计，建档立卡，实施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障等具体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兼）职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可由具备一定工作能力的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等担（兼）任，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教育义务和监护责任，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情形的，要及时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

助相关部门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 **(二) 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教育、卫生计生、人社、公安、住建等部门以及残联和其他群团组织，共同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能，做到信息共享、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督导工作力度，推动相应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

### **(三)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各级群团组织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工会、妇联、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工作。残联要依托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加快建立困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的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组织动员广大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和鼓励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通过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从而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慈善捐赠、对口帮扶、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大力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

## **四、落实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激励问责，制定和完善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民政、妇儿工委、财政、教育、公安、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积极推动制定完善我市儿童福利保障政策，为困境儿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二) 明确职责任务。**

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完善制度，细化措施，将困境儿童保障各项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指导。妇儿工委办公室协调推动各级政府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儿童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做好困境儿童

保障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困境儿童入学教育工作，制定和完善困境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儿童疾病的防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侵害儿童违法犯罪活动。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乡镇（街道办）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困境儿童的管理监督，为困境儿童提供及时有效地帮助。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的作用，注重互联

网、手机短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运用，广泛宣传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传递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工作正能量，大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鼓励倡导和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扩大感召力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参与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去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试行）

承市政字〔2016〕5号

2016年1月15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库存实际情况，为扩大住房消费，化解中心城区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平稳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

1. 根据中心城区（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商品房库存量偏高、未开工及在

建住宅用地总量较大的实际情况，对住宅用地供应采取“有限、有控”的原则，除已启动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原则上市中心城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控制供应，容积率在1.8（含）以下的商品住房用地适当供应。

2. 促进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对于已供地未开发的用于住宅建设的房地产用地，可以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转型利用，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

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开发建设，促进其它产业项目投资。

## 二、推行货币化安置

3. 原则上中心城区新的棚改项目全部实行货币化安置。已签订实物安置协议但尚未实际安置及其他因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征拆项目的居民，可以转为货币化方式重新安置。货币安置标准依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使用性质、面积等因素评估确定。

4. 货币化安置方式包括：政府组织拆迁居民自主购买安置房、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作为安置房和货币补偿三种方式。

5. 支持城郊村、城边村、易地扶贫搬迁村和村庄整合撤并的村民向县城和小城镇转移，使符合条件的村庄改造享受棚户区改造支持政策。

## 三、停止集中新建保障性住房

6. 市中心城区暂停集中新建保障性住房，主要采取购买、配建、租赁等方式筹集房源。鼓励居民租住社会闲置住房。

7. 停止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原项目计划已批准但未完成土地供应的项目，可以变更土地用途和土地供应方式。

## 四、调整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

8. 中心城区新出让的容积率1.5（含）以下的住宅建设用地

不再配建保障性住房；容积率1.5（不含）-1.8（含）的新出让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比例按2%配建；容积率1.8（不含）-2.0（含）的新出让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按5%配建。以上配建的房屋产权为政府所有，企业产权部分不再配建。

容积率2.0（不含）以上的新出让住宅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仍执行原政策。

9.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可以采取实物配建方式，也可缴纳易地建设费用，易地建设费按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的70%计算。

## 五、准许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

10. 凡个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满五年的保障性住房，均可申请上市交易。

11. 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时，按照原购房款收取10%的上市收益，如房屋所占土地为划拨土地，按照房屋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40%乘以房屋分摊土地面积收取土地出让金。

12. 原商品住宅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属企业产权的，房屋竣工后，经区政府或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剩余房屋由企业补缴减免的税费后，可按照单位存量住房向社会销售。

## 六、实行购房契税补贴

13. 对于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购买《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适度控制老城区住宅建设促进城市科学发展的决定》中明确的禁止建设区之外新建商品房，且在住建部门备案并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购房者，给予缴纳契税50%补贴，补贴资金由财政负担。

14. 申请购房补贴的购房者，持完税证明到属地财政部门领取补贴，属地财政部门应当在完税后的下个季度末发放到位。每套房屋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 七、盘活商品房存量资产

15. 扩大抵押权人范围，拓宽开发企



业融资渠道，促进资产转化为有效资本。抵押权人范围扩大为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产业基金公司、投融资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企业法人和自然人。

16. 可设定抵押权的房屋范围包括：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尚未预售的整层或相对集中的商业、办公用房申请为暂停预售后，已完成主体结构经批准可以为其它债务或第三人债务进行担保的在建工程，支付首付款的预购商品房，已付清房款的预购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存量房等，最大限度地盘活建设单位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的商品房存量资产。

17.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因地制宜整合区域内楼房、厂房等闲置资源，通过开发、出租、合作的方式，引进广告策划、影视制作、网络传媒、通信、事务所、咨询中介、旅游服务等企业和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充分挖掘社会各方面的楼宇资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好招商活动。鼓励企业开办房屋租赁公司开展房屋租赁业务。

#### 八、加大住房公积金、金融机构对购房者的支持力度

18. 扩大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范围和使用范围，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向非公有制单位及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覆盖，鼓励引导农民工缴存公积金，支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民工利用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商品自住住房，改善住房条件，扩大住房消费。

19.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农村居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扩大业务范围，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同时，要进一步调整购房贷款首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额度，提高办事效率。

#### 九、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确定套型结构

20. 引导开发企业搞好前期调研，做出准确的市场定位，根据市场实际状况，自主确定套型结构，提供有效的市场供应。

21. 对于在建未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调整套型结构，各部门按照调整后的套型结构办理验收等手续。

#### 十、促进新市民进城购房

22. 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满足新市民住房要求，扩大住房消费。

23. 加大对新市民购房的支持力度，在享受购房契税补贴政策的同时，新市民及其随迁家属可以办理户籍或居住证，在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同区域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工商、税务、卫生、教育等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制定便民措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新市民进城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服务。

#### 十一、鼓励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

24. 激励和引导我市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5. 引进具有品牌优势的外埠企业，对来承投资的全国排名前五十名的知名房

地产企业，可以在保障性住房配建、公共设施配建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 十二、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26. 加强对房地产价格的监测，物价、住建等部门要建立价格监测监控机制，引导企业合理定价，鼓励企业降价销售，对于借机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27. 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行为，对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实行严格的项目资本金制度。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销售等行为，营造公平、法治、高效的市场环境，最大限度地降低房地产市场风险，维护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的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本《意见》适用于鹰手营子矿区，其他各县可参照执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 安置补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11号

2016年2月14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十三届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承德市城镇棚户区改造 货币化安置补偿管理实施办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用好国家城镇棚户区改造贷款政策，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和利用存量商品住房衔接的工作，根据国务院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河北省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5〕12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国有土地

上采取货币化安置的城镇棚户区（以下简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业棚户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城中村和城市危房改造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应当充分尊重棚户区改造居民的意愿，以人为本，维护群众利益，积极推进。工作环节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公开、公示程序，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透明公正。各县和鹰手营子矿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要达到50%以上，中心城区（双桥区、双滦区和高新区）新的棚改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货币化安置。

**第五条** 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市县区、高新区住建部门是棚户区改造工作管理部门；县区、高新区房屋征收部门是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实施部门；发改、国土、规划、财政、工商、监察、审计、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同做好房屋征收货币化补偿工作。

**第六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式包括政府组织棚户区改造居民自主购买安置房、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源作为安置房和货币补偿三种方式。

政府组织棚户区居民自主购买安置房，是指在尊重棚户区改造居民意愿的前提下，政府组织有购房需求的棚户区改造居民，通过市县区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自

主购买存量商品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满足其个性化的住房需求。

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源作为安置房，是指政府在同棚户区改造居民签订征收安置协议的基础上，采取购买存量商品住房的方式筹集安置房。

货币补偿是指以货币形式一次性补偿棚户区改造居民。

**第七条** 货币化安置房房源可以是户型合适的存量商品住房，包括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期房，以及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具备交房和办理房屋产权证条件的现房。

**第八条** 国有土地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补偿额度，以被征收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为基础，对在征收期间搬迁的，应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奖励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

**第九条** 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危房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补偿额度，可参照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十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涉及的开发企业、购买安置房的棚户区改造居民及转让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照国家规定享受棚户区改造各项税费减免政策。

## **第二章 操作方式及流程**

**第十一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要在具体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对货币化安置方案、操作方式、具体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十二条** 棚户区改造居民房屋建筑面积不足三十平方米的，按三十平方米予

以补偿，棚户区改造居民既可选择货币安置，也可选择产权调换。补偿后仍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采用政府组织棚户区改造居民自主购买安置房方式进行安置的，棚户区改造居民持《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可以在市县区搭建的公共服务平台购买商品住房，也可以直接领取现金，领取的方式由当地政府自行确定，并在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组织棚户区改造居民自主购买安置住房的流程：

（一）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搭建面向棚户区改造居民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到平台统一登记房源，实行统一管理。

（三）由房屋征收部门牵头，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竞争性谈判、政策性优惠等措施，选择合适房源，房源价格应当低于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投标，增加棚户区改造居民的选择范围。不得设定歧视性条款限制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竞争。

（五）棚户区改造居民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可以在公共服务平台购买商品住房。商品住房价格高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棚户区改造居民自行补足；商品住房价格低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的，超出的部分，棚户区改造居民可到房屋征收部门领取现金。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棚户区改

造居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可持买卖合同到房屋征收部门领取现金。

第十五条 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所登记房源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满足棚户区改造居民的安置意愿。

（二）满足国家、省和地方现行征收补偿政策要求，原则上以中小户型为主。

（三）房屋工程质量合格。

（四）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

（五）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齐全。

（六）无抵押、冻结、查封、权属纠纷等情况。

第十六条 采用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源方式进行安置的，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房源提供单位按照约定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房屋征收部门。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源进行安置的流程：

（一）县区和高新区房屋征收部门依据辖区内棚改项目实施情况和用房需求，向本级政府提出采购申请，明确申请购房规模、户型、标准、采购时间等；

（二）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房屋征收部门的申请进行批复；

（三）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政府批示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按政府采购价格确定购买房源和价格；

（四）房屋征收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结果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购买意向协议；

（五）补偿安置协议生效后，房屋征

收部门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将购房合同和补偿安置协议及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 财政部门对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向银行提出贷款发放申请，或通过本级住房保障专户按相关合同直接将购房款支付到房源单位账户。

**第十八条** 提供房源的开发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二) 依法取得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 在近5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法律纠纷。

**第十九条** 货币补偿的流程：

(一)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有关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二) 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由住建局负责组建。

(三) 房屋征收部门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前，应当在征收范围内，按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因素，选取若干标本房屋进行预评估，并进行公示。

(四) 按照评估标准计算棚户区改造居民的房屋征收补偿额度，与棚户区改造居民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五) 棚户区改造居民持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到房屋征收部门领取补偿款。

###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二十条**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

(一) 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奖励资金；

(二) 市、县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的资金；

(三) 国开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的棚户区改造贷款；

(四) 通过特许经营等PPP模式，对棚户区及相关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融资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实施前，用于货币征收补偿的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实施前，政府提供房源的，房屋征收部门应与项目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三条** 棚户区改造贷款可以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土地收储、安置过渡费、购买存量房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与项目相关的开支。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和高新区要制定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要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货币化安置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货币化安置资金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高新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具体管理办法，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货币安置办法由县区、高新区自行制定，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字〔2016〕15号

2016年2月29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

43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革的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保障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立足增量改革，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

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健全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

## 二、改革的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其中事业单位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被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不纳入这次改革范围，其离休待遇调整由中央、省单

定政策。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缴费比例为20%。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等。其他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我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比例为8%，由单位代扣。

##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照参保人员缴费工资基数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

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每年为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

## 五、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 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以下简称改革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

(二) 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以下简称改革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三) 对符合规定纳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统筹项目和有关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定统筹项目或超出统筹项目标准的,不得从基金中列支,由同级政府研究解决。

(四)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发放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由原资金渠道解决。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待省出台后再抓好具体实施。

##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

制,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按照省确定的调整办法和调整水平,及时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各县区不得自行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

## 七、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单位按8%缴纳,个人按4%缴纳。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职业年金基金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待省出台后另行制定。

## 八、统筹层次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3号)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缴费基数计算口径和比例;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实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级集中管理数据资源。



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在明确市、县（区）政府征收、管理和支付责任的基础上，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待省出台后再抓好具体实施。

### 九、基金管理和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 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在我省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在跨省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衔接

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试点期间的参保单位、人员转移接续工作，妥善处理个人缴费本息和基金结余。要按照试点统筹范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试

点期间的基金进行清理核算，对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工作人员，在试点期间形成的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单独管理；对不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单位、人员，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养老保险衔接工作。

具体衔接办法待省出台后再抓好具体实施。

### 十二、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县区政府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按规定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 十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各县区政府要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十四、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参保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在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金征收、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

基金管理等工作。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各县区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

### 十五、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要求，根据全省统一经办规程，建设省级集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施业务、财务、档案、年金管理的一体化建设，在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宏观决策等方面，全面满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施要求，推进相关部门间的数据联网和业务协同。通过网上业务办理、移动通信应用等多元化服务手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中的全面应用。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运维机制建设，确保信息安全，保证系统平稳运行。

### 十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统筹规划，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县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改革的实施工作。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具体落实。

(二) 加强经办机构建设。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和服务设施，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三) 组织业务培训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使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 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宣传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 明确工作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稳妥解决突出矛盾，抓紧做好改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全面启动，今年上半年完成集中参保登记等相关工作，下半年对2014年10月至启动改革实际运行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和发放的养老金进行清算。

(六) 加强工作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应对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保持社会稳定。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意见政策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承德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承德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晋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遇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关继高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杨立君 市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  
          王 强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胥广和 市编委办副主任  
          刘德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晓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关继高同志兼任。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第 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承市政办〔2016〕3号

2016年5月19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1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应国务院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府部门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项；对应国务院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我市（市、县两级）相应取消行政权力事项47项。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取消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市政府决定取消的事项要全部予以取消，立即停止实施，不得与保留实施的审批事项合并、重组或以新的名目取代搞变相审批。对取消的审批事项，要认真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监管缺位。要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衔接落实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20日内完成。

1. 市政府部门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项）
2. 我市在省历年改革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4项）
3. 市、县政府部门正在实施的事项目录（共43项）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承德市整顿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 通 知

承市政办字〔2016〕2号

2016年1月4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营造诚实守信、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建立权责明晰、运转有序、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旅游行政执法体制，市政府决定对承德市整顿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整顿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职责，现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刘新宇 承德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 雷 承德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成军 承德市旅游局局长

成 员：孟凡虎 承德市旅游局副局长

周余良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学德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振山 承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姜立新 承德市城管局副局长

党国新 承德市质监局副局长

孙 臣 承德市卫计委副主任

曹艳红 承德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立新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 涛 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褚瑞成 承德市商务局副局长

高士堂 承德市民宗局副局长

刘天水 承德市公安局旅游公交治安分局局长

刘俐宏 双桥区政府副区长

高立国 双滦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明 鹰手营子矿区副区长  
白晓峰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海丰 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马玉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高翠芝 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马学敏 滦平县政府副县长  
柴文成 兴隆县政府副县长  
刘海丽 隆化县政府副县长  
孙立良 平泉县政府副县长  
李淑金 承德县政府副县长  
杨正义 承德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于海翔 承德日报社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承德市旅游局局长王成军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研究确定全市年度旅游市场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商议综合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联合执法行动，提出旅游市场监管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针对“五一”小长假、暑假、“十一”黄金周等旅游高峰时段，制定旅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对涉及行业发展、影响重大的案件及时研究协商，采取统一行动；不定期对成员单位落实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察督办，推动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综合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决策部署。

##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承德市旅游局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旅行社经营活动；重点遏制扭转“零负团费”低价操作模式；加强合同监管，制止欺诈消费和强迫消费；全面治理旅行社部门承包、挂靠经营；查处旅行社超范围经营、雇佣无证导游和领队、私开乱开派单等违规行为。

2. 贯彻落实《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认真受理旅游投诉、完善旅游投诉机制，建立畅通的旅游投诉转办渠道。

3. 对导游人员私自承揽导游业务、诱导游客购物、恶意甩团、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以及讲解中含有庸俗下流、封建迷信和政治错误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配合市交通局加强旅游客运市场秩序的规范与整顿，保证游客乘车安全。

### （二）承德市公安局

1. 严厉打击、取缔在公路进出口及市区主要干道，以介绍住宿、提供景区优惠门票或免费导游为由，上路拦截外地游客和旅游车辆的人员。

3. 加强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旅游停车场、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治安管理,严厉打击抢劫、盗窃、强买强卖、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

4. 及时处理涉及旅游治安方面的旅游投诉案件。

### **(三) 承德市交通局**

1. 加强对从事旅游客运车辆、水上游乐设施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经营和文明服务教育,杜绝欺客宰客、拒载等行为。

2. 重点对国省干线旅游公路上交通指示牌进行设置完善和维护更新。

### **(四)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市场监管,重点对旅游景区(点)及周边经营户进行监管,严厉查处欺客宰客行为;12315电话24小时开通,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2. 强化旅游餐饮卫生监督工作,坚决防止危害游客身体健康的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及时处理关于餐饮质量方面的旅游投诉。

### **(五) 承德市城管局**

查处旅游景区、旅游停车场、星级宾馆饭店等游客集散地乱摆摊位、围追兜售等行为。

### **(六) 承德市物价局**

1. 加强明码标价管理,查处个别旅游企事业单位竞相压价和擅自涨价行为。

2. 治理停车场尤其是景区周围停车场乱收费、乱涨价问题,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立由物价局监制的统一收费价格公示牌。

3. 及时处理关于价格方面的旅游投诉。

### **(七) 承德市卫生局**

督导做好旅游接待单位卫生防疫工作。

(八)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管委会

1. 加强和提升旅游景区管理水平,强化景区从业人员道德素质教育,提高旅游接待质量。

2. 景区内商业摊点要合理设置,取缔无证导游、算命、占卜、散卖等欺诈行为

3. 加强景区(点)内安全管理,确保游客安全。

4. 及时受理所辖旅游景区点的旅游投诉,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 **(九) 承德市安监局**

加强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游车辆(旅游运载工具)及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十) 承德广播电视台、承德日报社做好整顿与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宣传和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冀政办字〔2015〕162号

2015年12月16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劳动法、公务员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以下简称《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原人事部分令第9号，以下简称《机关办法》）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企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岗工作人员（含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 and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在岗劳动者适用本细则（以下分别称为单位、职工）。

第三条 各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职工权益，对本单位职工带薪年

休假作出统筹安排，制定休假计划，保证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

第四条 职工连续工作1年（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一）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二）职工工作年限满1年、满10年、满20年后，从下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

（三）年休假天数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和因工伤停工留薪期的天数。

连续工作满1年（12个月）以上，既包括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12个月）以上的情形，也包括在不同单位连续工作



满1年（12个月）以上的情形。

累计工作时间，包括在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期间，以及依法服兵役和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以计算为工龄的期间（视同工作期间）。累计工作时间可以根据档案记载、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劳动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确定。

**第五条** 年休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如因承担抢险救灾、野外地质勘查、野外测绘及其他特殊任务等工作需要，所在单位不能在本年度安排其休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但应向职工说明原因及休假安排并征得职工本人同意。在下一年度仍无法安排补休的，应按规定计发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能安排职工一次休完年休假需分段安排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第六条** 劳务派遣职工符合年休假规定条件的，享受年休假。被派遣职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无工作期间由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天数多于其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少于其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应协商安排补足被派遣职工年休假天数。

劳务派遣工在正常工作期间的年休假，由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协商，用工单位具体负责安排、落实。

**第七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度年休假：

（一）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息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工作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发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请病假（含非因工负伤、产假续假，下同）累计2个月（42个工作日）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请病假累计3个月（63个工作日）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请病假累计4个月（84个工作日）以上的；

（六）不在岗职工重新上岗，当年的年出勤天数低于应出勤天数80%的；

（七）职工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年内又出现以上第（二）至（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度年休假。

**第八条** 非职工本人原因而未休年休假的，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向其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支付标准为每应休未休一天，按照本人当年平均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其中含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平均日工资收入不含根据住房、用车、通讯等制度改革向职工直接发放的货币补贴，以及加班费、餐费补助等。

（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平均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261天）。机关职工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全年工资收入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之和。

（二）企业职工平均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职工本人的平均月工资收入除以

月计薪天数（21-75天）。职工本人平均月工资是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12个月的平均月工资。在本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月平均工资。

（三）职工当年退休、亡故及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非职工本人原因，单位未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天数的不再扣回。

第九条 企业等用人单位与职工、职工代表方订立的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应载明职工年休假等相关事项。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约定的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年休假天数、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高于法定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约定或规定执行。

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未休年休假补偿，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一）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本人当年自愿放弃的。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请事假累计已经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但不足20天的。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确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年休假，需支付应休未休年

休假工资报酬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按下列程序发放：

（一）职工确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年休假的，需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二）各单位组织人事（干部）部门应在下一年3月底前将本单位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情况及应支付的报酬统一造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职工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中，除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其余部分应当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3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当年退休或亡故的人员，也可于退休或亡故的次月发放。

（四）对于违反规定，滥发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等单位职工确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年休假，需支付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由用人单位最迟在支付职工当年最后一次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时一次性支付给职工。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一）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的有工作经历人员、调入人员及接收安置的军转干部、复转士官、退伍士兵，如当年在原单位未休年休假的，可以在现在的单位享受年休假；若当年在原单位休假天数少于职工当年应休年休假天数的，现单位可以安排补足其年休假天数。上述人员在办理工资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时，应附原

单位的休假情况证明。因组织原因在原单位未能休年休假且现单位未补足休假的人员，未休假补偿由发放12月份工资的单位综合原单位休假情况，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二) 因停职或立案审查且所在单位未安排休年休假的职工，在审查结束前不享受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审查结束后，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所在单位要及时安排其休年休假，无法安排其休年休假的，可按规定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三) 驻外、驻村、挂职下派（锻炼）或借用的职工，由派出单位与挂职或借用单位协商安排其休年休假，并由派出单位将其列入年度休假计划。

(四) 企业等单位新录用职工且符合本细则年休假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方法为： $\text{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div 365 \text{天} \times \text{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五) 当年退休的职工，单位应在其退休前优先安排年休假。由于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本人同意。

(六) 依法享受寒暑假的职工，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寒暑假的，所在单位应当安排其休年休假；因工作需要休寒暑假天数少于相应年休假天数的，所在单位应当安排补足其年休假天数。

(七) 当年请事假累计少于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且不扣发工资的职工，事假天数冲抵应休年休假天数；当年已休完年休

假又请事假的，冲抵下一年度年休假天数。

(八) 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的职工，其脱产参加集中面授的时间（工作日时间），应冲抵本人的当年度年休假时间。

第十四条 职工带薪年休假实行单位计划安排与职工个人申请、单位批准相结合的办法。

(一) 单位要在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出当年职工年休假计划，对职工年休假作出统筹安排。职工应主动按照单位制定的年休假计划及时向单位请销假。

(二) 职工休假时应填写《年休假申请表》，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保证年休假制度规范运行。

职工申请及单位批准的年休假假期均应以天为单位计算。

(三)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年休假计划，应报上级分管负责人批准，单位班子成员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单位内设机构人员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分管人事（干部）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四)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和病、事、婚、丧、产假等制度，严明纪律，严格执行年休假制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职工因病、因事需请假的，须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擅自不上班的，按旷工处理。

第十五条 单位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又不按照本细则规定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

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按照《条例》《机关办法》《企业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权，主动对本行政区域单位职工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职工与所在单位因年休假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申诉控告和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争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的 通 知**

承市政办字〔2016〕9号

2016年1月20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互联网+”新兴产业人才 培养五年规划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13号

2016年1月29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驻承各高等、高职院校：

《承德市“互联网+”新兴产业人才培养五年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承德市“互联网+”新兴产业人才培养 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为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有效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依据我市十三五时期“互联网+”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中心任务，遵循产业发展人才先行的原则，在全市培养一批“互联网+”新兴产业领军人物和实用人才，为加速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充分智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以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在线旅游、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网等现代新业态所需人才为培训重点，采取学历教育+技能培训为主的培养方式，支持驻承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理调整学科设置，鼓励社会机构按市场需求培养实用人才，在全市逐步形成产业发展有人才支撑、产业调整有智力保障的人才体系。预计到2020年，全市共培养“互联网+”新兴产业学科人才3万人（全日制学历教育）、产业技能人才10万人（新兴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城乡实用人才5万人（城乡个体实用技术培训），全市党员干部普遍形

成服务新兴产业发展的理念共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2万人），打造“产业形成有人才引领、产业推进有人才支撑、产业推广有人才普及、产业发展人人知晓”的创新创业氛围。

## 三、工作任务

（一）“互联网+”产业学科人才培养计划（全日制学历教育）。鼓励支持驻承高等、高职院校向“互联网+”产业所需的学科、专业进行转型，结合我市新业态和院校自身特点，分别增设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在线旅游、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网等重点学科专业，计划经过3-5年的建设，形成教学基础设施完善、课程体系结构合理、科研成果丰硕、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较高的学科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支持驻承高等、高职院校与全国科研机构、重点高校、职业院校开展科研合作、联合办学、学术交流等活动，加强对新兴产业高精尖人才的培养。鼓励支持驻承高等、高职院校与我市“互联网+”知名企业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开展重点科研项目攻坚，实施重点人才委培或订单式培养，形成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合作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河北旅游职业学院、承德技师学院）

**（二）“互联网+”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大力支持技师学院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快新兴产业培训体系建设，提高新型技能人才的技能水平和实践能力，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技能人才保障。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增加新型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模，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培训定点学校，逐步构建形成全方位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互联网+”新兴产业高级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技师学院等职业培训机构与京津冀知名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培养新兴产业高端技能人才。建立紧密校企合作关系，开展新兴产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提升培训，力争使新兴产业从业人员普遍得到一次技能培训。依托驻承高校和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培训适应市场和“互联网+”新兴产业基本需求的技能人才，并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给予培训补贴。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提供鉴定服务。联合行业企业开展“互联网+”新兴产业技术工人技能竞赛，为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广泛开展“互联网+”新兴产业宣传，引导广大青年学习“互联网+”新兴产业技术技能。（责任单位：承德技师学院、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旅游职业学院、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市县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

**（三）“互联网+”城乡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城乡个体实用技术培训）。**结合我市城乡产业结构特点，依托市县创业孵化园区和创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涵盖“互联网+”各类新兴产业的创业培训。认定一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和创业实训基地，

将所有愿意从事新兴产业创业的城乡劳动者都纳入到培训体系，力争在5年内培训城乡劳动者2.1万人。大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实用人才培训，以普及电子商务实用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全省“百万电商人才培养计划”和市、县（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全市11个县2487个行政村培训电子商务服务人才2万人，每个村普及电子商务应用人才不少于3名。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涉农电商企业负责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负责人到“国家级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进行专项知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经营管理人才的创新发展能力。开展新兴产业青年人才培养，以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农村“两后生”为重点，以青年“读书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主要载体，开展新兴产业相关技能培训，鼓励帮助城乡青年在新兴产业发展中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团市委）

**（四）“互联网+”发展理念实训计划（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结合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党政干部发展理念全员轮训。围绕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和我市着力推进的新兴产业，在党校、行政学院建立教学计划，每年组织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其中，县处级干部，每年每单位脱产培训调训率不低于30%，参训率不低于50%，人均年脱产培训不低于110学时；科级及以下干部，每年每单位脱产培训调训率不低于25%，参训率不低于40%，人均年脱产培训不低于90

学时。公务员主管部门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和专门业务培训中开设“互联网+”培训内容，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各行业各系统开展“互联网+”专题教育培训，重点对全市省管优秀专家、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轮训一遍。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有计划地安排市规模以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到市级及以上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树立“互联网+”创新发展思维。开展农村干部新兴产业知识普及培训，结合我市农村干部“素质工程”培训安排，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为重点，对全市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电子商务、在线旅游等知识的全员轮训，促进基层党员干部主动服务新兴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互联网+”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团市委等相关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年度计划的分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专项培养计划等。将“互联网+”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计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面向“互联网+”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鼓励驻承高等、高职院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能力设置相

关专业，加强现有专业教师培养。全市每年有针对性地选派100名在职教师到北京高校、培训机构等进行深造。每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选聘过程中专门安排当年所需的“互联网+”相关学科的教师招聘、选聘计划，第一时间满足学科发展需要。加大师资人才引进力度，各高等、高职院校引进“互联网+”相关专业的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师资人才，市政府分别给予本人安家费10-20万元，并给予每月1000—2000元生活补贴，同时提供家属工作安排、子女入学、落实职称评聘等待遇。鼓励支持各高等、高职院校采用临时聘请、兼职教学等方式，聘请全国重点高校、职校的专家、教授来承开展短期教学，所需费用可由新兴产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进行补贴。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互联网+”新兴产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自2016年起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用于满足“互联网+”新兴产业各项培训补贴，并视财力状况逐年增加投入比例。加强全市各类培训资金整合使用，具有相应培训职能的部门，要从原培训资金中安排不低于40%的资金，优先满足各自领域开展与“互联网+”新兴产业有关的人才培训工作。

**（四）加大政策扶持。**将“互联网+”新兴产业创业纳入政策扶持体系，对开展“互联网+”新兴产业创业且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房屋租金补贴3000或5000元（补贴时限为3年）；在同等条件下，对申请入驻我市大学生创业园、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的“互联网+”新兴产业创业者，可以优先安排

入驻。鼓励“互联网+”相关企业吸纳就业，“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我省化解过剩产能“6643”工程失业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1000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并给予最多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城乡劳动者积极参加“互联网+”新兴产业的各类培训，所有参训人员的培训费用全部免费，实现对全市城乡劳动者的全覆盖。

附件：承德市“互联网+”人才培养五年规划任务分解表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20号

2016年2月15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承德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承德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积极转变政府职能，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建由原来的管理操作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向“管办分离”方式转变，形成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益，约束和规范权力运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政



府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原则。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电子化进程，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减少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市场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国家、省统一规划指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分步实施，逐步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的原则。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健全和完善各项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提高政策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整合范围和目标

**(一) 整合范围：**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整合全市范围内各级、各部门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医疗设备采购、排污权交易等交易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平台体系，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省统一制定的进场交易目录以外的项目和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交易。

由市政府推动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运营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和管理部门等提供服务。

**(二) 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按照“应进必进”的整体要求，实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利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贷款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医疗设备采购、排污权交易以及其他涉及国家投资、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相关事项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017年6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规则统一、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三、主要任务和步骤

**(一) 整合平台层级。**市发改委牵头，各行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整合范围，负责整合本部门、本系统分散设立和管理的相关交易机构，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医疗设备采购、排污权交易统一整合进入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市编办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落实，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已经建立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整合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分支机构；个别确需保留的，县政府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意见后统一上报省政府，待省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省政府未向社会公布前统一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分支机构）。

**（二）整合场所资源。**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DB13/T 1534-2012）要求，对我市规划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华山武烈路 153-1 号市政政务中心三、四楼）场所进行改造完善，科学划分交易服务区、信息发布区、开标区、评标区、监督管理区等功能区域，设立相应服务窗口，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等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求。原承德市工程建设和公共资源招投标综合交易中心所承办的公共资源交易内容力争 6 月底前先行进入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逐步进入。

**（三）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省信息系统整合要求，2016 年 9 月底前设立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终端，并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实现与省和国家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县区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电子交易系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市场主体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均应与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电子交易公共服

务系统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

**（四）规范使用专家资源。**根据全省评标专家库及评审专家库整合进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聘用的专家，一律从河北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应设立统一的专家抽取终端按行业分类进行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积极推动并逐步实现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五）统一交易规则体系。**按照国家及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2016 年 8 月底前，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全市电子交易服务流程和标准，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平台运行和管理，监督统一规则的落实。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制定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发改委负责清理文件的审核审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予以指导，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通过审核并公布的，一律停止执行并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六）推进信息公开共享。**按照省统

一部署，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变更信息。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依法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对市场主体已经通过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提交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2016年底，在省统一推动和指导下，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实现与国家及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强化平台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2016年6月底前，市及县区物价部门清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乱收费行为，对进场交易目录内的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原则上不收费，确需收费的，按应当上报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

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得随意减损市场主体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八）创新监管体制。**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深入探索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平台运行服务。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九）转变监督方式。**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托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电子监管系统，已建立电子监管系统的，要通过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提供的接口，与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对接，2017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电子化，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

2016年6月底前，各级行政监督部门

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逐步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开通网上举报通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受理投诉和举报，并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作出处理。加快形成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行政监管三位一体的立体监督模式。

####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管理和监督，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则和制度。

组建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新的交易场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服务，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二) 强化组织实施。**市发改委切实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会同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建设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6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发〔2015〕43号文件以及本实施方案的要求，2016年3月底前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合工作具体方案报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三) 严格督导落实。**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进展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作的 通 知

承市政办字〔2016〕21号

2016年2月23日

双桥区、双滦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省政府令〔2013〕5号）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河北省抢救性资源保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建〔2015〕168号）要求，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13年名城保护修缮工程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3〕155号）的相关内容，为实施好2016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名城保护修缮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和责任分解

2016年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程共涉及6个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修缮工程以双桥区政府、双滦区政府为责任单位，区住建部门为修缮主体，产权单位为配合单位。

### 1. 二道牌楼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补助资金：80万元

责任单位：双桥区政府

修缮主体：双桥区住建局

### 2. 承德老火车站修缮工程

补助资金：80万元

责任单位：双桥区政府

修缮主体：双桥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产权单位）：北京铁路局承德车务段

### 3. 热河省公安厅旧址修缮工程

补助资金：80万元

责任单位：双桥区政府

修缮主体：双桥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产权单位）：市司法局

## 4. 邮电局太平桥老办公楼

补助资金：20 万元

责任单位：双桥区政府

修缮主体：双桥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产权单位）：承德燕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 滦河老街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补助资金：600 万元（含 2014 年 170 万元）

责任单位：双滦区政府

修缮主体：双滦区住建局

## 6. 滦河老镇北门修缮工程

补助资金：80 万元

责任单位：双滦区政府

修缮主体：双滦区住建局

## 二、名城保护修缮工程的实施管理

在市名城委统一领导下，市名城办（规划局）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与报批工作，负责协调、督办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程的实施。双桥区政府、双滦区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程的预决算、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及日常监理等相关工作。

## 三、名城保护修缮工程的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要做好对专项补助资金的督导和管理，双桥区政府、双滦区政府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的事前评审、事中控制、事后评价，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给相关部门和单位。工程款项决算的超支部分及工程款项外的相关费用由各产权部门自筹解决，以确保各项修缮工作顺利进行。

## 四、名城保护修缮工程的保障措施

（一）细化举措。各责任单位、各修缮主体单位及产权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定责任、定时限、定标准、定措施，逐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二）强化配合。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要全力做好配合，以确保修缮工程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顺利通过省厅检查验收。

（三）确保进度。建立工程实施进度月报制度，严格按照既定工程时限要求，加快推进。双桥区政府、双滦区政府要各确定一名联系人，于每月底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见附表）报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贾博雅 联系电话：2071851

电子邮箱：cdsmcb@163.com

附表：

## 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工程进展情况报告表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修缮内容	工程完成情况	是否按修缮 方案实施	备注

修缮主体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修缮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2016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28号

2016年3月3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2016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承德市2016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6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确保重大动物疫情稳定和动物源性食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农业部和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总体安排，通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重点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兼顾做好其他畜禽常见多发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

保不发生因动物疫病造成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具体指标

1. 动物免疫指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同时做好小反刍兽疫、牛羊布病、狂犬病、鸡新城疫等重点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2. 疫病监测指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市下达的监测任务，对检出的阳性样本按规定进行处置。

3. 检疫监督指标。规模养殖场出栏动物产地检疫率、畜禽定点屠宰场屠宰检疫率达到100%；散养出栏动物的产地检疫率



达到95%以上；防疫条件达标养殖场、屠宰场发证率达到100%；病死畜禽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备案养殖场全部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

### 三、工作内容

重点开展培训宣传、集中强免、疫情监测及专家预警等十个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各项动物防疫措施，切实消除疫情隐患，努力做到“内疫不发生，外疫不传入”，巩固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成果。

#### （一）培训宣传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对全市动物防疫人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村级防疫员和养殖场负责人进行全面培训。

2. 时间要求：3月和9月份春、秋防疫之前组织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师资培训。

3. 工作要求：确保基层防疫人员熟练掌握集中免疫的技术要领和原则，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掌握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提高一线人员的业务素质水平。

4. 工作方式：主要采取市、县、乡、村层级培训方式，由市农牧局组织师资，县（区）级农牧局实行具体培训，确保培训覆盖面达到100%。

5. 重点宣传：《动物防疫法》、《两高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二）集中强免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对家禽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对生猪实施O型口蹄疫、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对牛、羊实施O型及亚洲I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对奶牛实施A型口蹄疫强制免疫。按照国家要求，对小反刍兽疫、牛羊布病、狂犬病、鸡新城疫等重点动物疫病进行免疫。

2. 时间安排：春季集中免疫时间从3月1日开始，到4月20日结束；秋季集中免疫时间从9月1日开始，到10月20日结束。

3. 工作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80%以上；小反刍兽疫、牛羊布病、狂犬病、鸡新城疫等重点动物疫病达到国家免疫标准。

4. 工作方式：对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畜禽，继续推行“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免疫小分队，集中人力、集中时间、集中区域，逐场、逐户免疫、整村推进”的免疫形式；对规模养殖场的免疫坚持集中免疫与程序免疫相结合的模式；明确监管单位和责任人，严格实行免疫告知、免疫后报告和补免周制度，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

5. 信息反馈：在春、秋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度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一将强制免疫进度及疫苗发放使用情况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地动物疫病防控组织情况、强制免疫情况、疫苗领取情况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6. 工作考核：集中免疫结束后，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检查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将进行全市通报。

#### （三）疫情监测及专家预警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按照《河北省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承德市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全面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 时间要求：病原学监测每月进行抽检，具体监测病种及监测数量参照监测方案，每半年上报一次监测结果；参照省、市监测方案开展免疫效果监测，每季度分析上报抽检情况，市级每季度开展一次专家预警，县（区）级每月开展一次专家预警。

3. 工作要求：市、县区直接检测规模养殖场不少于10个，县（区）级要重点开展免疫监测和月度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 工作方式：市级重点进行免疫抗体复核，兼顾病原学检测，县级重点开展养殖场（户）免疫抗体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基层防检分站主要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 信息反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对全市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向省直部门和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每月专网报送一次月度监测数据；每季度向省疫控中心报送一次定点监测工作总结分析报告；每半年向省疫控中心报送一次全市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总结分析报告。

6. 工作考核：通过定点联系督导、延伸绩效考核和春秋防验收的督导检查，检查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 **（四）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根据规定场所监管对象的防疫条件、养殖规模和日屠宰加工量划分不同等级，实行风险分级、量化管理。

2. 时间要求：年底前完成除动物饲养户外监管对象的全部风险评估工作。

3. 工作要求：强化对监管对象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分为A、B、C三级，按规定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提档晋级。

4. 工作方式：县区制定工作方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成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组，依据相关标准及时对动物防疫监管对象开展疫病风险评估，实行分级动态管理。

5. 信息反馈：各县区每季度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报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市所汇总后向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 **（五）养殖场防疫监督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规范新引进动物的检疫监管，规模养殖场引进的动物必须持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提前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引进；依法落实检疫申报制度，加强出栏动物的检疫，做到出栏必检并做好检疫记录；监督养殖场改善防疫条件，严格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2. 工作方式：继续实施动物养殖场风险等级评估定级，积极推进养殖场防疫条件达标活动，重点督查防疫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强制免疫情况、监测情况、消毒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水平。

3. 信息反馈：各县区每半年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报送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监督工作情况，市所汇总后向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 **(六) 热季集中消毒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组织对辖区畜禽饲养场（户）、畜禽和畜禽产品交易市场、畜禽屠宰场、冷库等场所和设施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

2. 时间要求：分别于5月份和8月份在全市开展集中消毒活动。

3. 工作要求：消毒工作要做到无空档、无死角，有效杀灭疫病病原，彻底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4. 工作方式：对于散养户、养殖密集区周边环境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公共环境区域，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组织开展消毒灭源活动；对于规模养殖场、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加工厂、冷库等场所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消毒灭源活动；各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动物疫病控制中心负责指导。

5. 信息反馈：各县区分别于5月和8月底前向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消毒工作总结。

#### **(七)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抓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严格审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的申请与发放，大力推进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和体系建设。

2. 时间要求：在年底前完成不少于40%县域建成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

3. 工作要求：各县区制定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建设任务和目标，严格监督养殖场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全处理过程各种资料，确保处理率达到100%。

4. 信息反馈：各县区每月底前向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本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并按时上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

#### **(八) 畜禽定点屠宰整治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定点屠宰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格开展打击私屠滥宰、未屠宰检疫和制售注水肉的活动。

2. 时间要求：年底前完成所有屠宰场点的集中整治活动。

3. 工作要求：关闭或取缔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年底实现70%企业硬件条件达标；屠宰场宰前检疫、宰后检疫、“瘦肉精”自检规范，确保畜禽定点屠宰场的病害肉、注水肉不流入销售环节。

4. 信息反馈：市定点屠宰办公室、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照半年分析、全年总结的形式向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总结。

#### **(九) 冬季动物疫病防控安全月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重点开展动物疫病大排查、强化基础免疫、预防消毒、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规模场监管和科学管理等工作。

2. 时间要求：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3. 工作要求：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动物疫病大排查活动，消除疫情隐患，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动物疫情稳定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4. 工作方式：在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

控工作的同时，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督促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治措施的落实。

5. 信息反馈：疫病免疫、消毒灭源、疫情排查、监测等情况每月9日前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规模场监管等情况每月9日前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 工作考核：结合定点联系督导和延伸绩效考核的督导检查，检查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 **(十) 督导检查专项行动**

1. 工作内容：重点对以上九项行动实施定点联系、全程督导。

2. 时间要求：春、秋防期间，实行定点联系县区督导，并参与指导县区做好春、秋防相关工作，其它时间采取不定期督查方式进行。

3. 工作要求：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将成立由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督导检查组，各县区也要成立督导组，积极开展督导检查。

4. 工作方式：采取实地检查、电话督导、报送材料、明察暗访、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进行。

5. 工作考核：春、秋防期间，由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由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区春、秋防工作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建设。**

本年度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立了由吴清海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县区也要成立相

应的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完善以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为主体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机构，对指挥部成员有变动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充实，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空白。

#### **(二) 明确任务，强化防控责任落实。**

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防疫责任制，按照“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总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制定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督促本辖区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活动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责任承诺义务，确保各项任务和责任落到实处。

#### **(三) 加大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动物防疫工作所需经费足额列入预算，保证强制免疫、效果检测、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和区域督导检查等防控措施的经费需要。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储备库项目建设，充实应急物资储备，抓好各级应急预备队的组织建设、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准备充分、反应迅速、指挥到位、处置得当”。

#### **(四) 强化宣传，形成联防联控局面。**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宣传，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向社会各阶层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和养殖场（户）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农牧、发改、卫生、公安、工商、林业、商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协作，要启动疫情信息通报制度，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共同为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做出积极努力。

**（五）加强督导，确保防控措施到位。**2016年，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将继续实行由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由执法监督和技术骨干组成督导组的督导方式，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督导检查组织，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要制定严格的考核机制，对在防控工作中表现优异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因玩忽职守造成疫情发生扩散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领导人员的责任。

附件：承德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承德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指挥长：	吴清海	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农工委书记
副指挥长：	刘英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学东	市农牧局局长
成员：	王凤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栾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振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 臣	市卫计委副主任
	孙金伟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世全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立新	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亚洲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小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冬磊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赵 乐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俊发	市农牧局副调研员

承德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俊发同志兼任。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30号

2016年3月7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广播”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民航专用频率，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市政府决定成立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维	副市长
副组长：	刘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东升	承德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徐 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廷柱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张学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克军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本周	承德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承德无线电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本周同志兼任。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16 年春季城市环境**  
**综合整治活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31号

2016年3月7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 2016 年春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任务分解表》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承德市 2016 年春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方案》及本县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承德市 2016 年春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加强占道摊点管理	取缔迁移主干道各类占道摊点，强化对次干道及重点街区便民服务摊点、临时安置销售摊点管理，做到整齐、美观、有序。清理未经审批的摊点和流动商贩，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行为。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新局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旅游局	蔡 青 姜 昆 杨 铭 陈恩惠 马占林 王成军	5 月 20 日
2	加大临街门店管理力度	取缔主次干道临街门店店外销售、店外修理、加工制作、物品堆放、乱摆乱挂等违规占道行为。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新局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蔡 青 姜 昆 杨 铭 陈恩惠 马占林 王成军 张富民	5 月 20 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3	严格管控占用人行道	禁止在城市人行道路设置非公共设施，已设置的非公共设施一律拆除。规范设置候车亭、电话亭、邮政信箱、设备箱柜、阅报栏等公共设施，影响通行及城市容貌的要清除、移位或更新。拆除中心城区南营子大街、丽正门大街等 14 条主干道及避暑山庄丽正门、德汇门景区周边各类占用人行道设置的各类棚亭。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设施产权单位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设施产权单位 负责人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邮政局 市工信局	蔡 青 姜 昆 张富民 马占林 王海权 宋清礼	5 月 20 日
4	限制户外非公益活动	中心城区严控室外占道、占街面、占广场、婚庆、商业活动等非公益类活动。双桥区范围内一律不再批准并严格禁止店外商业促销活动。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宋成立 赵振清 傅海旺	市城管局	蔡 青	5 月 20 日
5	清洗粉饰临街既有建筑外立面	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临街各建筑产权单位对污损建筑外立面进行清洗粉饰。老城区重点清洗丽正门大街、山庄东路、火神庙等区域 3.2 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建筑产权单位	蔡 青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建筑产权单位 负责人			9 月 30 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6	加强集贸市场和早夜市管理	合理设置经营摊位，规范经营秩序，做到定点定时经营（早市 8 点前收市完毕，夜市 6 点 30 分后出市），并设专人管理，做到垃圾入箱，及时清运，确保道路畅通和环境整洁。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蔡 青 姜 昆	5 月 20 日
7	取缔马路市场	引导经营商户进入市场经营，室内或封闭型市场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马路市场一律取缔；暂不具备入室条件的，采取划线经营，规范管理，加强保洁等方式，待条件成熟时予以取缔。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蔡 青 姜 昆	5 月 20 日
8	管控道路扬尘	主城区武烈路、普乐路等 37 条主次干道全面实行洗扫、高压清洗、洒水降尘、护栏清洗复合作业，道路机洗（扫）率达到 85% 以上。	双桥区政府	宋成立	市城管局	蔡 青	5 月 20 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9	延长保洁时间	开展除冰冻、清积存、净街区为主题的“洁净城市”活动，供暖期结束后，主次干道保洁时间延长至16小时；南营子大街、东统府大街等中心商业街区，车站路、站前广场等窗口部位实行全天候24小时保洁。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蔡 青	5月20日
10	清除冰冻垃圾	各社区联动，彻底清理小区犄角旮旯、花坛绿地和沟坡坎地段积雪、冰包及冰冻积存垃圾、建筑装修垃圾、乱堆乱放等杂物，消灭卫生死角。老城区实现垃圾上门收集全覆盖。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蔡 青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1	强化公厕保洁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水冲公厕实行无污垢、无异味、无烟头纸屑等“六无”标准化保洁，彻底清理旱厕卫生。启动旱厕改造、旅游公厕建设、移动公厕设置等“公厕革命”，年内完成老城区公厕“旱改水”50%以上的改造任务。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蔡 青	5月20日
12	规范公共设施保洁	随时清洗、修复、更新坏损果皮箱、垃圾桶、防护栏、公交站牌等公共设施，修复时限控制在12小时内，更新时限控制在48小时内。整治垃圾转运站内外环境卫生，落实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每日清洗制度，确保车容整洁、文明作业、车走路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警支队	蔡 青 张富民 张春华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3	加强巡查路面垃圾	实行全天候巡查制度，临街店面装饰装修垃圾袋装存放，禁止散装及占道堆放。严格管控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等行为，严肃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蔡 青	5月20日
14	整治城郊环境	紧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对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垃圾实行扫、收、运一体化，开展清理村内外积存垃圾、整治污水、清理杂物乱堆等现象，达到沟渠平整、村路洁净和可视面无垃圾、路边无杂草、路面无沙石的“三无”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张富民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5	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力度	加强巡查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到位、查处高效的防违、控违、拆违工作联动机制，严格控制新的违法建设发生，对新发生违法建设项目实施“零容忍”。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蔡 青 马占林 姜 昆	5月20日
16	集中拆除城区违法建筑	确保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旅游景点和重要节点部位周边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100%。其他县区根据实际确定各自重点，确保县城主干道两侧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90%以上，次干道两侧及重点区域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80%以上。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蔡 青 马占林 姜 昆	5月20日
17	实行规划批后执法网格化管理	建立科学、规范、精细、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将中心城区划分为10个片区网格，每天实行动态巡查，并对工程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对未按规划审批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015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的项目，力争达到“三个全、三个百分百、一个零容忍”的目标（即推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监管，建设项目跟踪检查率、违法案件发现率、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三个百分之百，对新增违法项目零容忍）。	市城管局	蔡 青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8	严格按规划设置户外广告标识	集中清理拆除中心城区南营子大街、武烈路（小南门至半壁山）、翠桥路、迎宾路、新华路、都统府大街等 10 条路段和中心广场、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广告牌匾、灯箱、指示牌等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分期实施主次干道、街巷门店牌匾综合整改工程，形成“一街一主题、一路一风格、一区一特色”的户外广告牌匾体系。	市城管局 设施产权单位	蔡青 设施产权单位 负责人	市交警支队	张春华	5月20日
19	严厉打击违法广告宣传行为	城管、公安、工信以及各通讯公司要协调联动，严厉查处沿街散发商业广告和喷涂小广告行为，集中清理临街设施张贴的商业海报、贴字、违规装饰以及建筑外安装、摆放的音响设备。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坚决防止出现反弹。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军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蔡青 马占林 宋清礼	5月20日
20	高标准建设城市照明	大力推进绿色照明，整改或淘汰高耗能、档次较低、光衰严重、品位不高的亮化设施，节能灯具产品应用率达到 80% 以上。加强既有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及时修复毁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强化维修保养，路灯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产权单位	蔡青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军 产权单位负责人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1	新增一批绿化廊园	实施中心城区 24 项绿化美化工程，全市新建 2 公顷以上公园 20 个，3000 平方米以上游园 30 个，新建绿道绿廊 72 公里，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500 公顷以上。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蔡 青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22	解决沙土暴露问题	对公园广场、街旁绿地、行道树坑、居住小区等部位的裸露地块，凡能绿化的进行绿化，不宜绿化的进行硬化，杜绝沙土裸露与垃圾死角。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蔡 青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3	大力推进社会绿化	充分利用一切可绿化地块、空间，采取见缝插绿、破硬还绿、拆墙透绿、立体增绿等措施，开展绿化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庭院“五进”增绿活动。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蔡 青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月20日
24	加强绿地养护管理	精准做好植物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园林设施维护、危树枯枝清理及公园绿地防火工作。及时查处违法侵占绿地、违法砍伐迁移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蔡 青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5	规范建筑项目管理	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15 条措施》，凡硬件要求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凡出现违法违章行为的，一律停工整治。	市住建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刘宏伟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26	规范现场围挡管理	对建筑施工、拆迁工地实行实体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城市主干道两侧的施工工地，要按照最新标准实施围挡。房屋拆迁工地必须坚持“先围挡、后拆迁”的原则，禁止开敞式施工。围挡墙图文内容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结合承德实际进行公益宣传，禁止从事商业宣传。建筑施工项目规定设置的图版要设在工地内，禁止在临街面设置。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蔡 青 刘宏伟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7	规范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大门口处、主干道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严禁用铺设钢板、垫布等替代硬化。存放的土方、散状颗粒物体、建筑废弃物等全部封闭存放或苫盖，严禁露天存放。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每日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遇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增加洒水次数，并停止土方和拆除作业。在建工程主体施工阶段采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施工。	市住建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刘宏伟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月20日
28	规范施工机械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要设置车辆冲洗和清扫等设备设施，进出工地的施工机械清洗率达到100%，严禁带泥出场、带土上路。装载弃土、废渣、垃圾的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高于车箱板，并采取棚盖措施，防止扬尘、抛、洒、滴、漏，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同时按规定路线、时间运输。	市住建局 市交警支队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刘宏伟 张春华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29	整治建筑施工噪声	严格施工工地管理，引导施工单位使用低噪装备，确保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和条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晚 22:00 至早 6:00 施工的违法行为、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问题。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陈恩惠 刘宏伟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30	整治社会生活噪声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一律依法按上限处罚。加强对居民装修和居民区内、公共休闲广场跳舞、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管理，有效降低社会生活噪声影响。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陈恩惠 马占林 姜 昆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31	整治敏感区商业噪声	严格控制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内的商业噪声扰民现象。确保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白天不得超过 55 分贝，夜间不得超过 45 分贝。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白天不得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得超过 50 分贝。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陈恩惠 马占林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32	整治交通运输噪声	对不符合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不得发给行车执照。加强交通组织管理，合理划定重型、大型货运车辆行驶路段或时间，实施限速、限行等措施。确保道路两侧白天不得超过 70 分贝，夜间不得超过 55 分贝的噪声控制限值。	市交警支队 市环保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张春华 陈恩惠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 月 20 日
33	强化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整治	中心城区主要路口非机动车、行人交通守法率分别达到 90%、85% 以上。合理安排勤务部署，确保重点路口、路段的见警率、管事率达到 99% 以上。	市交警支队	张春华			5 月 20 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34	强化违反禁鸣整治	重点治理在禁鸣区域内，特别是党、政、军驻地、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周边，和居民区比较集中的点位和区域，机动车使用警报器、高音喇叭、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明确专人走访辖区车辆单位，并与单位或车队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市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张春华 张富民			5月20日
35	强化停车场管理	在充分挖掘现有道路通行潜力的基础上，利用闲置场地、空置场所和必要的道路设施建设停车场和施划停车泊位，提高停车效率；在重点部位、广场、公园、人流密集处划定自行车停放位置，设置自行车停放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将市主城区31个停车场分片管理，责任到人。每日对各个停车场的收费员职业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交警支队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张春华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军			5月20日
36	强化货运车辆管控	加强货车限行管理。限行区域为普乐路、丹霞路、狮子园路、迎宾路以内的中心城区所有道路；限行时间为每日7时至21时；限行车辆为车长≥6米、总质量≥4.5吨的大中型货车。	市交警支队	张春华			5月20日
37	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结合我市交通状况，严厉查处机动车乱停乱行、闯禁、涉牌涉证、涉酒涉毒、违法占道、以及电动车闯红灯越线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每周组织不少于2次夜间整治，工作日在附属医院、小南门、火神庙、承德大桥设立4个固定整治点，每个整治点可见警力不少于4人，每天整治时间不少于2小时，确保整治的声势和成效。	市交警支队	张春华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38	强化硬件设施建设	在陕西营口、双峰寺隧道出口、四碾沟口等交通节点安装信号灯、高清电子警察。对石洞子沟、武烈路、迎宾路4条城市道路上污损、锈蚀严重的交通隔离护栏刷漆翻新，并对道路沿途的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更新完善。市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每周清洗2次，确保干净、整洁。强化城市道路维护，确保道路平整，无明显坑槽、沉陷、隆起、破裂，人行道完好，井盖、井篦无缺失。城区主干道道路完好率达到95%以上，次干道、支路及小街巷达到90%以上。	市交警支队 市住建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张春华 刘宏伟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月20日
39	实施武烈河治理工程	启动武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每道坝库区至少投入1艘割草船、1条保洁船，早中晚由专职人员不间断监督巡查，及时清理打捞垃圾，清理拦污栅，防止二次冲刷及堵塞，保障12道橡胶坝库区及小热河等重点景观带日常无聚集漂浮垃圾、水生物及动物尸体，春秋季节无大面积青苔、水草，确保不发生水污染事件。	市水务局	李新华			5月20日
40	实施滦河河道治理工程	启动建设西起双滦双塔山镇大龙庙村伊逊河入滦河口，东至承德县下板城镇乌龙砬村，东西长约72公里的生态河堤，清理疏浚河道13公里，修建两岸20米宽的生态河堤26公里，确保冯营子至凤凰山大桥河段、滦河东西营段、承德县城胡杖子河段独流入海等6个河道治理工程项目4月初集中开工。	市水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李新华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 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 军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41	实施老城区旱河治理工程	彻底清理二仙居、石洞子沟、牛圈子沟等老城区11条旱河河道，做到每日进行保洁及打捞作业，确保水体保持清洁，水面、河坡、堤岸、码头、桥孔等部位无积存垃圾、无杂草、无白色污染物、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打造亲水、近绿、休闲、怡人的城市生态景观带。	双桥区政府	宋成立			5月20日
42	实施水质提升工程	落实水污染防治“国十条”和“省五十条”，实施取水量、水污染排放量双重控制。确保域内河流Ⅲ类以上水质断面达标率继续保持在85%以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陈恩惠 李新华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军			5月20日
43	抓好市级平台的完善和运行	进一步细化责任网格，提高发现问题能力，确保网格增至35个。提高巡查频率，确保主次干道问题发现率达到100%。	市城管局	蔡青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44	细化考评结果	将双桥区政府、双滦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较大终端单位的下属部门纳入考评结果，每月定期考评。并通过电台、电视台、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通报考评结果，通过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提高各终端单位案件整体办结率。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物局 市环保局 市联通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电信公司 市邮政局 冀北电网承德供电公司 河北广电网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蔡青 宋成立 赵振清 傅海旺 刘宏伟 李新华 马占林 张富民 张树国 姜昆 张建文 陈恩惠 丁鹏程 许沛 米一华 王海权 战秀河 纪春景			5月20日

序号	整治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45	加大对数字化城管平台派遣案件的处置力度	市中心三区及各终端单位要按照数字化平台要求，及时处置派遣案件并反馈，避免积压案件，确保派遣案件的及时处置率达到80%以上，及时反馈率达到80%以上，各终端单位案件年平均办结率达到90%以上。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物局 市环保局 市联通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电信公司 市邮政局 冀北电网承德供电公司 河北广电承德有限公司	蔡青 宋成立 赵振清 傅海旺 刘宏伟 李新华 马占林 张富民 张树国 姜昆 张建文 陈恩惠 丁鹏程 许沛 米一华 王海权 战秀河 纪春景			5月20日
46	加强县区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及运行	已完成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的县区要提高运行效率，确保案件整体办结率达到90%以上。符合验收条件的县级数字化城管平台要抓紧申请评估验收。未完成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的县区要加快建设进程，确保年底前建成。	市城管局 双桥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营子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围场县政府 丰宁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平泉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宽城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蔡青 宋成立 赵振清 谷宏健 傅海旺 甄毓敏 杨宪军 李东 齐建文 曹佐金 崔瑞祥 崔万峰 焦军			12月31日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37号

2016年3月14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推进工作，科学制定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的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市区学校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晋宇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于庆贺	市政府副市长
	丁 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佟伊民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丁 然	市教育局局长
	王利华	市编办主任
	关继高	市人社局局长
	段向东	市督考办主任
	王 毅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宇	市财政局局长
	陈恩惠	市环保局局长
	高中卫	市规划局局长
	刘宏伟	市住建局局长
	蔡 青	市城管局局长
	崔兴平	市国土局局长
	张建文	市文物局局长
	李新华	市水务局局长
	杨玉甫	双桥区常务副区长
	于 山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樊文广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俐宏	双桥区副区长
	王 钧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丁然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樊文广、刘俐宏、王钧同志兼任。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16〕39号

2016年3月14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号），结合我市《关于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承办字〔2014〕30号），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依法向招用的农民工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拖欠工资问题承担清偿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

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由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违法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超过约定期限1个月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施工企业予以补偿。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政府督查室负责牵头做好重点欠薪案件督办、督查等工作；信访部门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

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和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工作，对恶意讨薪、雇人讨薪等违法行为或采取切断通讯联系、躲避、藏匿、拖延等手段逃避责任的建设单位、总承包、专业承包或劳务企业负责人或责任人，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加大打击处理力度，保障清欠工作顺利进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办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检察机关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批捕、起诉、立案监督等工作；审判机关负责审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并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等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各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

导小组要加强对拖欠工资问题的预测预警，根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的企业登记注册和向税务、银行、电力等部门和单位了解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指标，每月分析研判欠薪风险点并研究解决措施；每年8月开始组织重点欠薪案件及隐患摸底排查并开展专项督查，及早解决重点案件和隐患。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区）政府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因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地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频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 二、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落实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各县（区）要严格落实《承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实施细则》（承市建发〔2014〕138号），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立的预储金账户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部门备案。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的工程建设项目，视同建设资金不到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不得擅自减免收缴数额。

**(二)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的基础上,交通、水务、电力、市政等工程建设要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交通、水务、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6月底前制定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明确收缴部门、缴纳比例及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工资保证金应收尽收。

**(三) 完善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要严格按照市级不少于2000万、县级不少于500万的标准储备应急周转金,重大欠薪案件高发地区要适当提高储备标准,动用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各县(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适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落实追回责任,在充分发挥应急周转金应急兜底作用的同时,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

**(四)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在建筑施工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委托定点银行代发工资的办法,由劳务分包企业根据农民工实际工作量和出勤记录制作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确认,报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由定点银行为每位农民工免费制作农民工工资银行卡,将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中。

### 三、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一)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建设

领域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立施工现场“门禁”考勤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二) 实行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须全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手册,记录进场施工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 依法查处拖欠工资案件。**要加大对工资支付的监察执法力度,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规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和处理程序,纠正人社部门有案不移、公安部门有案不接或不按规定填写回执、检察机关不落实立案监督责任、法院审理不及时等问题,建立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和人社、建设、公安等部门合署办公制度,发现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启动执法程序,依法打击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

行为。

**（四）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尤其是对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要及时受理，对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要一裁终局，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要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法院执行，做到快立、快审、快结。

**（五）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权限和部门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发生重大群体讨薪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进京“非访”和进京赴省集体上访的，当地政府要迅速派人将上访人员安全接回并妥善处理，必要时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发放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集体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依法严厉打击以讨要工资名义、虚报冒领等手段扰乱社会治安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根据事态发展，要依法采取驱散、带离及拘留等强制措施予以妥善处置。

**（六）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加快全市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

业守法诚信管理，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筑施工企业同时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由多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七）加强执法维权能力建设。**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性质，统一机构名称。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根据监管职责和管辖区域内用人单位数量、劳动者数量及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数量等主要指标，兼顾辖区面积、交通和通信条件等情况，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将劳动保障监察岗位纳入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发放范围。严格按照标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为开展执法维权服务提供必要支撑。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要求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43号

2016年3月24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驻市省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2016年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要求》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承办单位答复市人大代表行文格式

附件 2：承办单位答复市政协委员或党派、团体行文格式

附件 3：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

## 2016 年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要求

为认真做好 2016 年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目标，强化责任。市政府确定承办工作四项责任目标：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按时办复率达到 100%；答复函规范化率达到 100%；走访代表委员率达到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收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后，要认真清点，逐件核实，建立台账。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需增减会办单位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经审核

同意后再行调整，不得延误或自行处理。

认真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承办工作责任制，将每一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都具体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

二、严格时限，及时办复。承办市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要在接到承办件后 3 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因情况特殊确实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需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会办单位要在接到会办件 1 个月内将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



市“两会”闭会期间交办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求的时限办理和答复。

国家和省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时限，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交办要求办理。

### 三、科学办理，确保质量

(一) 加强调查研究。对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该解决并且有条件解决的，要尽快予以解决；对合理化建议、意见，要积极采纳吸收；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并把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及时向代表、委员说明；对于所提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目前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作出说明解释，以取得理解和支持。

(二) 增强承办合力。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和主导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确保办理和答复完整统一；会办单位要增强办理责任，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及时将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办理意见出现分歧时，实行会商办理制度，即由主办单位提出会商办理意见，制订会商办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案科，待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后再作出答复。

(三) 严谨规范答复。答复函要客观全面，解决意见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可操作性强，文字精炼、语气谦和、文风朴实、格式规范（答复格式附后）。对代表联名提出的代表建议，只答复领衔代表。对委

员联名提出的政协提案，只答复领衔委员。代表建议答复函分别抄报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2份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份，同时将电子版（word形式）发至dbjydf2016@126.com；政协提案答复函分别抄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份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同时将电子版（word形式）发至zxtadf2016@126.com；

四、加强沟通，重视反馈。积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承办活动，及时沟通情况，在承办中不断完善建议提案内容，促进所提建议意见的落地实施。认真对待并妥善处理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对提出异议、要求进一步办理的反馈意见，要认真研究，积极办理，并作出再次答复。对明确表示不满意的，要重新审视工作，查找症结，采取措施进一步办理。必要时实行论证办理，即由承办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代表、委员和有关专家，认真进行论证，取得共识后作出再次答复。对作出答复后代表、委员尚未反馈意见的，要分析具体原因，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系，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五、认真复查，积极走访。办理答复任务基本完成后，要认真进行“回头看”，及时做好复查和走访工作。对答复代表、委员给予解决的问题要切实抓好落实；对答复列入规划解决的问题，要组织实施、倾力推进，做到“事事注重结果，件件务求成效”。要认真做好走访工作，走访率要达到100%；对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的要重点走访。要讲究走访方式，直接走访代表、委员，杜绝委托走访和电话走

访。要在8月31日前将《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附后）报市政府办公室提案科。

六、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市政府办公室继续按照《承德市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办法》对列入考核范围的建议提案逐件打分评价，各单位务必抓好落实。同时，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继续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座谈和督导活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为确保准确评价每一件承办件的办理质量，同时便于年终考核汇总，请各单位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答复函纸质版上标明相应类别，即：对建议提案中提出问题已经解决的在答复函右上角填写为A类；对建议提案中提出问题部分解决的在答复函右上角填写为B类；对建议提案中提出问题做出解释说明的在答复函右上角填写为C类。

七、搞好总结，重视宣传。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承办工作，及时搞好承办工作年度总结，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承办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在10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提案科。

附件1 承办单位答复市人大代表行文格式

## 承办公文专用信签

字（2016）第 号 类

### 对承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

XX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标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印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抄报：市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2 承办单位答复市政协委员或党派、团体行文格式

# 承办公文专用信签

字（2016）第 号

类

## 对政协承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XX委员（单位提案称XX单位）：

您提出的关于“（提案案由）”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印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 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

承办单位：

走访时间：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委员姓名		提案编号	
建议提案 标题			
走访地点			
代表委员 意见	代表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种类上打“√”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处理意见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扩展承德市 961890 群众服务热线服务 范围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47号

2016年3月29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省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市政府决定扩展961890群众服务热线服务范围，在为市民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的同时，增加服务企业的内容，受理企业在发展环境方面遇到的部门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执法不规范、项目建设环境不优等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自2016年4月1日起，承德市961890服务热线作为服务企业的沟通交流平台将正式开始运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扩展承德市 961890 群众服务热线服务范围建立 “政企直通车”沟通对接交流平台的 工 作 方 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工作机关作风整顿和优化发展环境活动的统一部署，以优化涉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涉企服务行为为重点，为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办公室建立“政企直通车”沟通对接交流平台，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运行方式

扩展承德市961890群众服务热线服务范围，增加为全市各行业企业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内容，将961890群众服务热线作为服务企业的沟通交流平台。

## 二、办理流程

1. 服务方式：961890 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与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和各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协调办理机制。

2. 工单承办：简单咨询和一般事项，话务员依据知识库内容当场解答；复杂咨询和投诉建议事项，通过网络交办到承办单位限时办理。

3. 督办反馈：对承办单位超期不办理的工单，定期进行督办；对一段时期内诉求人反映比较集中且难以处理的工单，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对承办单位回复的工单，按比例进行回访，回访中诉求人满意的工单直接办结，诉求人不满意的工单，转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出现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拖延不办等问题适时通报。

### 三、受理范围

主要受理企业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的以下诉求：一是部门服务意识不强；二是办事效率不高；三是执法不规范；四是项目建设环境不优等问题。

### 四、实施日期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ENGD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 0 1 6

第1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ENGD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编辑出版: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冀 L1400026

印刷:承德市拓彩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